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3〕84号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15日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提高管理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党委书记和院长分别是管理决策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是资产管理执行的专职负责人。

第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应当坚持部门内部监督与资产管理职能部门监督、校内审计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条 资产管理办公室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统一管理学院各类国有资产，履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对学院各部门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第五条 学院资产按照类目实行归口管理，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归口管理资产的监督检查，并协助进行考核评价。

第六条 资产使用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资产监督和管理的责任人。要配备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七条 学院负责监督检查和审计的部门，要将资产管理纳入校内监督检查和审计内容。

第八条 建立健全校内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将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纳入学院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与部门评优和奖惩相结合。

第九条 加强管理，明确责任，对学院各部门在管理使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资产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流失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以及不如实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擅自变更、转让、处理资产和用于经营投资的。

（四）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对用于经营投资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投资者权益、收（上）缴资产收益的。

第十条 从严落实好上级巡察、审计、督查问题整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